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5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缴入省级国库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帮扶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关于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	国发〔2006〕17号、发改价格〔2006〕1228号、鲁政办发〔2008〕55号、鲁财综〔2010〕99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鲁财税〔2022〕9号	税务机关	按全省范围内全部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提取0.5厘资金筹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按电力用户的用电量随电价款一并计征	按全省范围内全部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提取0.5厘资金筹集。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养老服务、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审批问题的函》《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关于降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政策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发〔1998〕34号，国发〔2013〕25号、国办发〔2011〕45号、财综〔2007〕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综函〔2002〕3号，《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鲁财综〔2009〕93号，鲁价费发〔2002〕176号，《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国办函〔2020〕129号，国办发〔2021〕22号，淄财税〔2021〕11号、鲁财税〔2023〕1号、淄政办字〔2023〕27号，国办发〔2023〕25号	地方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在我区城镇规范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计征	自2023年4月1日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政府组织统一征收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供水供气供暖等专营企业不再征收相关配套费。 自2023年4月1日起至新办法施行之日期间，由相关部门先行办理施工手续；待新办法施行后，有建设单位按照新征收标准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修订）》《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养老服务、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0〕44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鲁财税〔2019〕8号，财税〔2019〕13号，鲁财税〔2019〕6号，财税〔2019〕46号，财综〔2007〕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鲁财税〔2022〕15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 <small>消费税起始十件</small>	1. 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提取。 2. 对不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农村乡村企业、联合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部门依照其销售收入的4%计征教育费附加。 3.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抵免政策参见财税〔2019〕46号。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16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财综〔2010〕58号、财税〔2018〕147号	税务机关	拥有已投入商业运行五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电厂	按核电厂已投入商业运行五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	0.026元/千瓦时	
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关于公布第二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通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80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10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财税〔2021〕10号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应缴纳的基金，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包括自主品牌生产企业和代工生产企业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包括自主品牌生产企业和代工生产企业	按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征收	1. 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执行，具体征收范围和标准详见财综〔2012〕34号附件 2. 申报进口电器电子产品需要缴纳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具体征收范围和标准详见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规定的《对进口电器电子产品征收基金适用的商品名称、海关商品编号和征收标准》（2012年版） 3. 自2021年4月1日起，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 电视机征收标准13元/台，电冰箱征收标准12元/台，洗衣机征收标准7元/台，房间空调器征收标准7元/台，微型计算机征收标准10元/台	

注：上述政府性基金项目是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征收的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的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为张店区现行政府性基金项目。